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3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东南位于和平大街以南、石坊路以东（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果村地，南至孙家庄村地，北至大及村地）的土地，经宁北街道办事处组织与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果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0006	0.0006	0.000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李红玉	0.009	
合计		0.00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建敏 李现令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红



2024 年 2 月 9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3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
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西南位于
和平大街以南、石坊路以东（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果村地，
南至孙家庄村地，北至大及村地）的土地，经宁北街道办事处
组织与大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
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及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 积	0.1958	0.1958	0.0067	0.0824	0.0070	0.0997			

情况

权人

居民委员会

120507011968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通有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郭林

闫永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陈云



2024 年 2 月 9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3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村西位于和平大街以南、石坊路以东、朝阳街以北（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大及村地、果村地、国有储备地、孙家庄村地，南至朝阳街，北至果村地、大及村地）的土地，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3.5657	3.5657	0.1215		3.2711	0.074 2	0.098 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赵现开	2.62	
2	江平山	4.53	
3	赵现付	2.62	
4	赵现杰	3.589	
5	潘庆田	3.8	
6	孙建武	1.805	
7	赵京须	3.3055	
8	赵军伟	1.282	
9	李月坤	1.282	
10	孙铁锁	3.938	
11	江建利	1.929	
12	田锦荣	5.075	
13	江风改	2.86	
14	孙建强	2.86	
15	孙建华	2.86	
16	孙建强	1.52	
17	刘小牛	2.53	
18	江志杰	5.08	
合计		53.485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明

周国海

张军

姚萌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2月9日